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02號

聲 請 人 游少虹

相 對 人 余春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余春華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余麗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余春華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余竑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余春華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游少虹已與相對人余春華離婚，為相對人之前妻，然因兩造育有3名子女，仍有相當往來，相對人因腦中風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相對人之女余麗安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子余竑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余麗安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子余竑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
- 2.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
- 3.親屬系統表
- 4.戶籍謄本

01 5.親屬會議記錄：同意選定余灝安為監護人，指定余竑龍為會
02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3 6.余竑龍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4 7.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民國113年10月29日慈
05 中醫文字第1131395號函暨司法精神鑑定報告。

06 (二)相對人因血管性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
07 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
08 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余灝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余春華之監護
09 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余竑龍為會同開
10 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林淑慧

19 附註：

20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1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
22 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23 報法院。